心理学专业（师范方向）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改稿）

2018.6.29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足北京、着眼京津冀，并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秉承“厚植基础，激发潜能，完善人格，追求卓越”的育人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过程中，结合“双一流”建设，遵循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水平教师发展的办学思路，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追求培养品德高尚、人格健全、基础过硬、素养深厚、理念先进、技能突出，既具备坚实的心理学专业知识技能，也具有师范生综合素养，能在基础教育领域从事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生涯规划辅导、心理咨询和偏差行为矫正等各项专业工作的“四有”好老师和“未来的人民教育家”。

（二）培养规格

1、学制：4 年。

2、学位：理学学士学位。

3、学分：修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169.5 学分），准予毕业。

4、培养要求：

（1）践行师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掌握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工作，执着于教书育人；拥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成为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

（2）学会教学。必须具备完成有效教学活动的各项能力，掌握扎实的心理学基础知识和相关教育教学理论，了解心理学的前沿知识和最新发展动态，具备良好的班级管理技能及课堂教学技术，能胜任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生涯规划辅导和心理疏导和偏差行为矫治工作。

（3）学会育人。率先垂范、以身作则，自觉坚守精神的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与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学生，引导和帮助中小学生把握好正确的人生方向，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积极、乐观的心理

品质和精神面貌。

（4）学会发展。成为反思的实践者，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经常对自己所采取的教学措施和咨询矫治技术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结合理论知识和当前中小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同时主动寻找增长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机会，不断提升和发展自己的专业技能。

（5）良好的综合素养。具有较宽厚的文化素质和艺术修养、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创新精神；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较高的专业外语水平，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摄取国外心理学相关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计算机、体育、语言文字等能力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等。

二、大类培养事项

本方案所涉大类培养相关专业包括：心理学（非师范方向）

专业分流标准：按招生计划

专业分流办法：按招生计划

三、学分分配表

课程结构	各课程类别学分及学时				占总学时(%)
	课程类别	属性	学分	学时	
通识教育环节	通识基础课程	必修	34	544	16%
	通识核心课程	跨学科选修	6	96	3%
	通识拓展课程	选修	10	160	5%
大类教育环节	大类教育课程	必修	43	688	20%
专业教育环节	专业必修课程	必修	11	176	5%
	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	14	224	7%
实践教育环节	专业实践课程	必修	13	544	16%
	通识实践课程	必修	13	352	10%
	社会实践	必修	1	32	1%
教师教育	教师教育必修	必修	7.5	120	4%
	教师教育选修	选修	6	96	3%
	教师教育实践	必修	11	330	10%
总学分	169.5				100%

注：（1）通识教育环节、大类教育环节、专业教育环节、实践教育环节四项之和不超过 150 学分；大类教育环节和专业教育环节两项之和不超过 70 学分；教师教育环节不少于 30 学分。【这个不满足，但如果算上相抵的，就够了】（2）教师教育实践 11 学分（含教育实习 8 学分、教育见习 3 学分），其中教育实习学分可冲抵实践教育环节的专业实习学分。（3）专业实践教育（包括专业实践课程和教师教育实践）学时

应不低于总学时的25%。（4）在校期间必须修读2学分艺术实践。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分布

（一）通识教育课程：由通识基础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和通识拓展课程三部分组成，共计50学分。

1、通识基础课程（34学分）：必修

本专业修读全部通识基础课程，并在第一学年修完除大学英语3、大学英语4、体育3、体育4、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外其他全部课程。

2、通识核心课程（6学分）：跨学科选修

本专业在“人文精神与社会认知”选修2学分，在“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选修2学分，其余2学分任选。

学生选修所在院系开设的通识核心课程，不作为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依据。

3、通识拓展课程（10学分）：选修

本专业在通识拓展“人文精神与社会认知”、“科学精神与自然关怀”、“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语言艺术与文化交流”、“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教育理解与教师素养”六个系列中，选修除本院系外其他单位开设的通识拓展课程10学分，四年内修完即可。

学生修读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门数不限，但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只能根据学生意愿认定其中的2学分。

经学生自愿申请、院（系）同意、教务处核准，学生所获辅修课程学分和参加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经认定的创新学分可与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相抵，但创新学分最多抵充不超过4学分。创新学分只计学分，不计成绩，不计入学分绩点。

学生超出通识核心课程选修要求后多选修的通识核心课程学分可以顶替通识拓展课程学分，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不得顶替通识核心课程学分。

4、第一类特长生取得的特长项目训练学分，可与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相抵。

5、在校期间须修读2学分“艺术实践”（学生参加至少一个学生艺术类社团组织。艺术实践成果经校团委、院系团委认证后，获得艺术实践学分）。

（二）大类教育课程（43学分）：必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周学时	开课学期	拟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职称	开课单位	备注
3050303	高等数学 B-1	Advanced Mathematics B-1	4	64/4	1			数学学院	
3350024	人体解剖生理学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32/2	1			心理学院	
3350025	普通心理学	General Psychology	3	48/3	1			心理学院	
3350001	心理学经典案例与研究	Classic Cases and Research in Psychology	2	32/2	2			心理学院	
3350026	发展心理学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48/3	2			心理学院	
3350027	心理统计学	Statistics for Psychology	3	48/3	2			心理学院	
3350028	实验心理学（1）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	2	32/2	3			心理学院	
3350029	心理测量学	Psychometrics	2	32/2	3			心理学院	
3350030	生理心理学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2	32/2	3			心理学院	
3350031	人格心理学	Personality Psychology	2	32/2	3			心理学院	在线
3350032	实验心理学（2）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2)	2	32/2	4			心理学院	
3350033	教育心理学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48/3	4			心理学院	
3350034	社会心理学	Social Psychology	2	32/2	4			心理学院	
3350035	变态心理学	Abnormal Psychology	3	48/3	4			心理学院	在线
3350036	心理学史	History of Psychology	3	48/3	5			心理学院	
3350037	心理学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sychology	3	48/3	5			心理学院	
3350038	心理咨询与治疗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2	32/2	6			心理学院	

注： 大类教育课程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从第一学年开始开设。

（三）专业教育课程

1、专业必修课程（11 学分）：必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周学时	开课学期	拟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职称	开课单位	是否开放
3350023	学校心理学	School Psychology	3	48/3	5			心理学院	否
3350002	团体心理辅导	Group counseling	2	32/2	5			心理学院	否
3350017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School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2	32/2	6			心理学院	否
3350005	心理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	Psychological Education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2	32/2	6			心理学院	否
3350073	学校心理工作核心技能实操	Skills of Psychological Work in Schools	2	32/2	6			心理学院	否

2、专业选修课程（14 学分）：选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周学时	开课学期	拟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职称	开课单位	是否开放
一、心理健康教育模块（11 学分）									
3350006	健康心理学	Health Psychology	2	32/2	5			心理学院	是
3350020	问题行为与矫正	Problem Behavior and Correction	2	32/2	5			心理学院	否
3350003	学校心理咨询	School Counseling	2	32/2	6			心理学院	否
3350013	家庭教育与亲子辅导	Family Education and Parenting	2	32/2	7			心理学院	是
3350049	心理咨询个案研究	Case Study of Counseling	3	48/3	7			心理学院	否
二、学生发展指导与生涯教育模块（10 学分）									
3350068	青少年心理学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32/2	5			心理学院	是
3350069	生涯咨询的理论与实务	Occupational Psychology	2	32/2	5			心理学院	是
3350016	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	Special Chil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2	32/2	6			心理学院	否
3350050	幸福心理学*	Positive Psychology	2	32/2	6			心理学院	是
3350043	人际沟通分析学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alysis	2	32/2	7			心理学院	否
三、教学科研工作模块（9 学分）									
3350070	心理测评与诊断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and Diagnosis	2	32/2	4			心理学院	否
3350018	SPSS 基础与应用	SPSS Foundation and Application	2	32/2	4			心理学院	
3350007	高级心理统计	Advanced Statistics	3	48/3	5			心理学院	否
3350044	创造心理学	Psychology of Creativity	2	32/2	6			心理学院	是

注：（1）该部分课程分为“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发展指导与生涯教育模块”、“教学科研工作”三个模块，此为教学方案体系化的依据，并不是学生选课的依据。（2）星标“*”为在线课程。（3）无英文/双语课程；（4）学生修读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数不少于 14 学分，院（系）需按学生选修学分数的 200%及以上比例提供课源。

（四）实践教育课程（26 学分）

1、专业实践课程（13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周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3350051	人体解剖生理学（实验）	专业实践	Laboratory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1	32/2	1	心理学院	
3350022	学术实训	专业实训	Academic Lecture	0	48/3	1	心理学院	
3350077	心理统计学(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Statistics for Psychology	0	32/2	2	心理学院	
3350053	实验心理学（1）(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	0	16/1	3	心理学院	
3350055	心理测量学(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Psychometrics	0	16/1	3	心理学院	
3350056	生理心理学(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0	16/1	3	心理学院	
3350059	生理心理学（实验）	专业实践	Laboratory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1	32/2	3	心理学院	
3350015	人格心理学(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Personality Psychology	0	16/1	3	心理学院	
3350054	实验心理学（2）(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2)	0	16/1	4	心理学院	
3350057	教育心理学(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0	16/1	4	心理学院	
3350060	心理专业调查实践	专业实践	Practical Survey on Psychology	1	32/2	4	心理学院	
3350021	社会心理学(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Social Psychology	0	16/1	4	心理学院	
3350008	专业英语阅读与写作	专业实践	Professional English and Psychology Thesis Writing	1	32/2	5	心理学院	双语
3350063	心理学论文写作与报告	专业实践	Psychology Thesis Writing and Reporting	1	32/2	5	心理学院	
3350064	心理咨询与治疗实践	专业实践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1	32/2	6	心理学院	
3350058	心理咨询与治疗（实训）	专业实训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0	32/2	6	心理学院	
3350072	心理学教学技能实践	专业实践	Psychological Teaching Skills Practice	1	32/2	6	心理学院	
3350066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设计	Graduation Thesis	6	96/6	8	心理学院	

注： 理工科类专业实践教育学时应不低于总学时的 25%，理工科专业实验课程列入本表。

2、通识实践课程（13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周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2100001	大学生心理适应与发展	通识实践	College Student Psychological Adap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1	16/1	1	学生处	
2100005	军事理论	通识实践	Military Theory	1	72	1	学生处	
2100006	军事训练	通识实践	Military Training	1	72	1	学生处	
3105013	计算机应用	通识实践	Computer Application	2	32/2	1	信息工程学院	
3105034	程序设计基础（理）	通识实践	Computer Programming Fundamental for Student of Science	2	32/2	1	信息工程学院	
2101020	大学生学业规划与发展	通识实践	College students' acade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1	16/1	1	学生处	
3700023	形势与政策实践	通识实践	Situation and Policy Practice	1	16/1	2	马教院	
3109024	计算机实践 1	通识实践	Computer Practice	0	32	1	信息工程学院	
3109025	计算机实践 2	通识实践	Computer Practice	0	32	1	信息工程学院	
210000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通识实践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for College Student	1	16/1	3	学生处	
370001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教学	通识实践	Social Practice of Maoism and Theory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	16/1	4	马教院	
3350076	艺术实践	通识实践	Artistic Practice	2	32/2	3	心理学院	

3、社会实践（1 学分）：主要通过学校和院（系）组织的课外实践活动进行。

3350075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	Social Practice	1	32/2	4	心理学院	

（五）教师教育课程：由教师教育必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和教师教育实践三部分组成，共计 30 学分（由于课程替代，本环节实际学分为 24.5 学分）。

1.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7.5 学分）：必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周学时	开课学期	拟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职称	开课单位
3043026	教育学基础（含见习）		2+0.5	36/2				教育学院
3043027	教育心理学（含见习）							申请以“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实训）”两门课代替
3043043	教育研究概论		2	36/2				教育学院
3759009	现代教育技术及应用		3	48/3	7/8			教育技术系
	学科教学法（含见习）							申请以“心理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和“心理学教学技能实践”两门课代替

2、教师教育选修课程（6 学分）：选修

本专业在“教师教育选修”课程模块中选修 6 学分，四年修完即可。

3、教师教育实践（11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拟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职称	开课单位
3350071	教育实习	Specialty Practicum	8	8 周	7			心理学院
3350078	教育见习 1	Educational Probation	1.5	1.5 周	5			心理学院
3350079	教育见习 2	Educational Probation	1.5	1.5 周	6			心理学院

备注：教师教育实践 11 学分，包括教育实习 8 学分、教育见习 3 学分。其中教育实习学分可冲抵实践教育环节的专业实习学分。

教育实习和见习按一周 1 学分方法计算。教师教育实践总学时数为：11 周*5 天*6 学时/天=330 学时。